
第一章

經濟發展和創新及科技

引言

香港要解決房屋、貧窮、人口老化和環境問題，必須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因此，促進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採用簡單稅制，奉行低稅政策，致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投資世界級的基建，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以支持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加強競爭優勢。

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會貫徹「適度有為」的政策，透過經濟發展委員會和金融發展局等渠道與相關業界集思廣益，以協助政府繼續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研究如何延續香港的經濟成就。政府會積極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擴大和深化香港與內地各領域的合作，發揮香港在「一國」和「兩制」下的雙重優勢及對外聯繫的獨特作用，在繼續提升香港競爭力的同時，促進香港和國家的共同發展。

貿易及物流業對香港經濟貢獻龐大。為了爭取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我們會繼續加強與貿易伙伴的關係，特別是協助商

業及服務業善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開拓內地市場。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促進高端物流及高增值航運服務，與業界攜手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包括香港作為全球性航空樞紐的作用。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把規管架構現代化、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推動業務和產品多元化。

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我們會繼續將香港發展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解決爭議及商貿等相關界別的地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律政司）
- 研究是否適宜修訂相關的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以吸引更多當事人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律政司）
-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探討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律政司）
- 探討制訂道歉法例，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促使爭議各方達成和解。（律政司）

國際航運中心

- 成立名為「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新海運組織，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加強業界在策略制訂和落實方面的參與，主力促進香港海運服務產業向高增值及專業化方向邁進、培訓多元化人才，從而推動海運服務，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金融服務業

- 與中央政府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研究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以及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包括本港的資本市場），支持亞投行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了加強保障借貸人，檢視有關放債人及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安排，在有需要時檢討現行《放債人條例》中的相關條文；以及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理債的認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加強對外的聯繫

- 正籌備在印尼開設新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加強與東盟國家的聯繫；並計劃在韓國首爾設立經貿辦，加強與韓國的商貿和文化交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撥款兩億元，以支持香港的專業服務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交流、推廣和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發展及推廣包括香港在內的珠三角地區的外景拍攝及電影製作服務，藉以吸引海外攝製隊在區內拍攝電影，以及鼓勵在香港進行電影製作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業界於金紫荊廣場毗鄰建立以本地動漫角色為主題的展示區，向市民及旅客推廣本地動漫業，並為旅客提供更豐富的旅遊體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科技研發工作

- 為創新及科技局預留20億元，用以鼓勵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中游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以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 繼續推動與其他地方的科研機構合作。今年，五所新的「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會連同已成立的十六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一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多個領域例如傳染性疾病、分子神經科學、合成化學或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等進行研發工作。我們每年會撥款超過一億元支援這些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發展高增值及科技產業

-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注資28億7,800萬元，及為該公司的11億700萬元商業貸款提供擔保，用以擴建科學園，以支援創新及科技產業，促進香港經濟多元化及持續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再工業化」是香港尋找新經濟增長點的契機。政府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已調整工業邨的政策，在工業邨內發展多層高效能大廈，及收回一些企業已停止生產線的用地，推動智能生產，以及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適合香港的高增值生產工序，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創新及科技局）
- 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物色合適的土地，作為長遠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之用。（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 數碼港會增加培育計劃的名額，並會在未來一年增加其 Smart-Space 小型辦公室和工作間等設施百分之五十，以滿足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需要。（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會撥款兩億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於其培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為創新及科技局預留20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資金合作，以加強對科技初創企業的投資。（創新及科技局）

數碼發展及智慧城市

- 進一步推展公共Wi-Fi服務，在未來三年內，陸續擴大免費Wi-Fi覆蓋率一倍至34 000個熱點，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在全港人流暢旺的地方，包括公共租住屋邨及公立醫院、街市、公園、休憩處、海濱長廊、旅遊景點、公共交通交匯處和陸路口岸等，為市民提供免費Wi-Fi，並將現時在政府場地提供的Wi-Fi速度提升一倍，以及進一步增強Wi-Fi服務的安全性。政府亦會在全港所有政府和非牟利團體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提供免費Wi-Fi，並與學校合作提升其Wi-Fi質素，以配合推行電子學習。（創新及科技局）

-
- 與科研、學術及公私營機構研究有關建設智慧城市的具體內容，並制定適合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數碼架構和標準。（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與生活

- 為創新及科技局預留五億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以資助一些把創新的意念和科技應用於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建造業成本

- 為降低香港高昂的建造工程成本，成立專責辦公室，負責制定、促進和協調工程項目成本控制及與減低成本相關的措施。（發展局）
- 國家「一帶一路」的策略將帶來機遇，我們會研究如何為香港建造業的相關專業構建一個參與「一帶一路」基建項目的有效平台。（發展局）

新農業政策

- 推行新農業政策，更積極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農業園；
 - 委託顧問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
 - 成立為數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以及
 - 推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食物及衛生局）
- 整合新農業政策與政府現時對漁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着力提升本地漁農產品在品質方面的保障，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

廣播及電訊

- 籌備關於900及1 800兆赫頻帶內198.6兆赫頻譜在2020-21年現有指配期屆滿時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通過設立更多聯絡處，進一步加強內地辦事處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更好的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

知識產權

- 檢討版權制度，確保其配合香港的實際需要，緊貼國際社會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企業誠信管治

- 為加強商界的誠信管治，向上市公司推出為期三年的商業道德推廣計劃，包括為上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編製和推介實務指南和培訓教材。（廉政公署）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 憑藉香港擁有高水平賽馬事業的優勢，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在廣州從化發展香港馬會馬匹運動訓練場和構建馬屬動物無疫區的契機，加強本地對馬屬疾病的檢測服務，從而有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賽事參賽馬匹的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食物及衛生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經濟發展委員會

- 支援經濟發展委員會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的工作。委員會將繼續就扶助相關產業的可行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推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在2020年左右落成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正就此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a) 國家五年規劃

- 因應國家於今年公布的「十三五」規劃，積極協調落實各項涉港政策措施，以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b)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尋求持續豐富CEPA的內容，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通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該安排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 區域合作

- 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配合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的工作，分別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律政司）

(d)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通過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香港與內地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律政司）

(e) 鼓勵來港投資

- 鼓勵更多來自內地、台灣及海外（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的企業到香港投資，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在港擴展業務；繼續吸引全球的新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並繼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繼續推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期於2016年完成談判，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有關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的經貿聯繫和合作，包括推動高層互訪，以及探討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與韓國、德國、新加坡及澳洲達成協議後，繼續聯絡與香港在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交互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服務。（保安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
- 通過調解督導委員會，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透過包括舉辦活動和提供培訓等相關措施，加深公眾及各目標行業對調解的認知，從而更廣泛使用調解，並監察《調解條例》的成效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在維持調解員質素方面的運作。（律政司）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
（律政司）
- 跟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共同進行的研究，這項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律政司）
- 透過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一個有關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的小組及其他途徑，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

國際航運中心

- 繼續積極協助機場管理局於香港國際機場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計劃，以應付香港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為確保社會大眾及主要持份者能更有效參與落實有關計劃的過程，運輸及房屋局已成立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以就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協助政府監察落實計劃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 積極推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多項措施和資助計劃，繼續推動與業界及院校的三方合作，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 在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航運業工作小組的支持下，正跟進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研究成立民航學院的細節安排，以期提高本地及海外航空業從業員的技術，從而為航空業培養人才，提升航空運輸的安全水平和效率，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逐步落實改善港口措施，包括分階段增加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和善用碼頭的後勤用地，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金融服務業

(a) 金融發展局

- 繼續支援金融發展局作為政府高層次及跨界別諮詢機構的工作，協助該局收集業界意見和就發展金融服務業提出策略性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b) 推動市場發展

- 把握國家「一帶一路」發展策略帶來的機遇，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並擔當國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橋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深化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通過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更全面發展，措施包括：
 - 繼續推廣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發揮香港的基金製造能力，以配合現有基金的分銷網絡，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
 - 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架構，利便業界成立投資基金；以及
 - 透過修訂《稅務條例》，吸引跨國企業集團及內地企業利用香港的平台管理在全球或區內的財資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c) 提升市場質素和加強投資者信心

- 分階段實施《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籌備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以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同時推行相關的安排，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改善監管機制和金融基礎設施，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措施包括協助立法會審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機制，以便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時，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協助立法會審議《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改進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以及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擬備法例，並就條文的草擬進一步與相關持份者商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積極推行打擊洗黑錢的措施，完善風險評估，並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擬備法例，使有關制度獨立於審計業，以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就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制訂詳細建議，並進行量化研究，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

- 為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繼續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並爭取盡早獲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督啓德郵輪碼頭的業務發展及運作，並繼續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郵輪旅遊，以及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及業界緊密合作，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尤其是開拓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市場的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協助海洋公園推展其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項目，包括以漫威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和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新酒店，以確保兩項目能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啓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的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透過電影發展基金的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及電影製作資助計劃，鼓勵本地的電影製作活動及培育本地電影人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持續地培育新進電影製作人及團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及鼓勵業界在動漫基地及元創方舉辦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
- 推行拓展觀眾群的措施，鼓勵學生和青年觀賞電影，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未來三年以先導形式推行促進時裝業發展的措施，以落實經濟發展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產業

(a) 推動研發工作

-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資助及研發中心的工作，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以及對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私營企業研發提供支援。(創新及科技局)

-
- 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推動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創新及科技局）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進行科學園擴建工程，以及實施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創新及科技局）
 - 在2016年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創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創新及科技局）

(b) 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鼓勵與內地交流合作，開拓商機；
 - 舉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表揚和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以及
 - 開展「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在八間中學開設資訊科技班以培育資訊科技人才。另為全港中學每年舉辦約50項資訊科技活動，營造校園氛圍，激發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創新及科技局）
- 與科技伙伴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合作，在2016年舉辦國際IT匯，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發展和成就。（創新及科技局）

- 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支援，以促進數據中心業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推廣在提供和使用雲端服務時採用資訊保安管理系統標準及良好作業模式，以及透過推動政府和業界善用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技術，從而進一步推動本港更廣泛發展和應用雲端運算。（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提高公眾對資訊保安重要性的認知，包括正確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預防網絡罪行的措施，以及保護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源和資訊資產的方法。（創新及科技局）

檢測及認證產業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繼續：
 - 按市場主導，推行支援行業發展的計劃；以及
 - 發展選定行業所需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透過加強推廣，開拓商機。（創新及科技局）

建造業

- 投資基礎建設，以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
- 為提升建造業整體的工程承擔能力，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和發揮創意，繼續：
 - 適時檢討和優化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促使更多承建商參與公共工程，引入新知識和技術，並且促進公平競爭；
 - 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管理措施與程序，從設計到施工，致力提高建造效益、提升生產力、鼓勵創新意念和加強成本控制；以及
 - 推動人力發展。（發展局）
 - 我們已完成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公眾諮詢。在整理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將會進行草擬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草案。該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 在推展重大基建時，加強解決跨決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並處理可能影響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發展局）

加強葡萄酒貿易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勢頭，支持香港發展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電訊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推行情況，並繼續通過宣傳活動，以期提高滲透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檢討數碼聲音廣播在香港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處理電視／聲音廣播牌照及規管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就現行用於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譜在2016年10月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就頻譜進行發牌及協調營辦商之間的頻譜交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察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自2015年5月起的長期實施安排及成效。該計劃由業界推出，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排解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逐步展開有關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工作，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檢視經濟用地未來的供求

- 根據香港主要經濟用地（包括工業用地）未來需求的最新估算，檢視及更新長遠土地規劃發展策略。（發展局聯同有關決策局）

改善規管架構

- 立法落實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新標準，使香港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方面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全面實施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緊密合作，繼續進行有關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

- 致力建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發展香港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漁業發展

- 致力維持及促進本地漁業的發展，當中包括善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食物及衛生局）